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24號

聲請人 天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系爭支票於民國107年10月16日遺失，經向付款銀行即華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辦理掛失止付，並聲請公示催告。本院於107年12月13日以107年度司催字第86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於107年12月21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刊登在太平洋日報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如附表所示系爭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86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於107年12月21日刊登該裁定於太平洋日報，至今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太平洋日報各1紙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3月21日屆滿後尚未逾3個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0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珮瑛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紀俊源

06 支票附表：

08 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0 1	冠聖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	107 年12月15日	13,650元	JD0000000	